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一路二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93,506,391股，無表決權股數(含庫藏股):

7,000,000股，扣除無表決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186,506,391股。實際

出席股數、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及電子投票股數加總：共計 127,550,981 股。

總出席股數佔本公司發行股份 186,506,391 股之 68.38 %。

列席董事：黃國欣董事、黃昉鈺董事、黃美智董事、賴清祺獨立董事、賴坤鴻獨立董事、邱文昌獨立董事（視訊出席）；董事出席過半。

主席：黃國欣



記錄：劉清輝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 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三、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四、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 五、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三)
- 六、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四)
- 七、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執行情況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五)
- 八、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六)
- 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七)
- 十、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公司治理事項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八)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張雅芸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九及附件十。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權總數 96.10 % 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其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7,550,981 權，贊成權數 122,581,80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126,163 權），反對權數 11,40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1,407 權），棄權 4,957,766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847,766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8,222,271 元，加計 11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6,502,968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 1,897,273 元，並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40,024 元後，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8,256,966 元，擬分配現金股息每股新台幣 0.20 元，合計新台幣 35,157,454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權總數 96.09% 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其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7,550,981 權，贊成權數 122,565,809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110,164 權），反對權數 21,406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1,406 權），棄權 4,963,766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853,766 權）。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作業保證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占表決權總數 96.08% 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其表決結果如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7,550,981 權，贊成權數 122,561,84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106,199 權），反對權數 11,41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1,412 權），棄權 4,977,72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867,725 權）。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乙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原任獨立董事林樹源先生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三日辭世，擬於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補選乙席獨立董事，新選任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選出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止（同原任期）。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請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檢附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A111145***	盧廷劼	120,019,064 權

柒、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捌、散會：同日下午 14 時 38 分，主席宣布散會。

備註：本年度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公司亦無需回覆。

附件

附 件

一、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之營業結果及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之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過去一年，本公司原本預期全球車市將回復疫前之環境。然因國際間仍連續有突發性風險，如：烏俄戰爭影響、全球運輸及晶片短缺…等問題未能有效緩解，歐美汽車市場銷量甚至較前一年度小幅衰退。儘管全球市場仍不穩定，但在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收仍較前一年度小幅成長且維持獲利，去年度營業收入為 NT\$3,825,456 仟元，較前一年成長 5.85%；稅後淨利為 NT\$16,503 仟元，增加 58.50%。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825,456	3,614,060	211,396	5.85%
營業成本	3,217,297	2,910,158	307,139	10.55%
營業毛利	608,159	703,902	(95,743)	(13.60%)
營業費用	736,401	647,169	89,232	13.79%
營業利益	(128,242)	56,733	(184,975)	(326.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917	(51,504)	179,421	348.36%
稅前淨利	(325)	5,229	(5,554)	(106.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828)	(5,183)	(11,645)	(224.68%)
稅後淨利	16,503	10,412	6,091	58.5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378	(426,167)	481,5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1,756)	(566,428)	304,6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775)	705,951	(787,726)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公司債所致。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9	0.4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02)	3.11
純益率(%)		0.43	0.29
每股盈餘(元)		0.09	0.06
1.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3.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因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五)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研究發展狀況

不斷「以創新技術造福社會」是本公司長期秉持的營運永續目標之一。在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全球汽車業尚未全面復甦的不穩定情況下，本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85,956 仟元，相較於前一年度的 181,395 仟元，仍維持增加。

本公司持續看好未來全球電動車及新能源車的覆蓋率將快速擴張，持續投入研發領域之六大核心資源，開發前瞻性車用創新車燈 LED 光源與動態模組，並持續積極申請美、歐、亞多國專利。其中車用二次光學 UniFlex 面發光系列技術已運用於 Tesla, Ford, Rivian, Fiskr 等世界知名電動車廠之車燈光源模組外，另一創新系列 Uniflex Linear 線發光技術，亦導入 GM(通用汽車)甫向市場公開的旗艦級純電動跑車及北美多款新車的設計專案。不僅如此，近期包含知名歐系大型重型機車與台灣知名電動機車，都已導入本公司之專利技術進行量產，為公司帶來更多營收與獲利。

纖細型特殊 LED 光源及車燈應用模組 Uniflex Linear II 線發光技術，為 Uniflex Linear 的進階專利技術。搭配專利光源具備可彎曲及可呈動態點燈之特點，能提供客戶對於光源模組結構更加簡單的要求，具有更佳之性價比；再搭配特殊光學微結構與新型專利結構整合技術，已陸續為多家國際知名車燈廠及北美新創電動車廠提供新創設計，並進入前瞻樣式的研發階段。

此外，智慧節能產品為本公司持續拓展之業務，現有 LED 路燈、LED 號誌燈及 Mini LED 顯示器產品，多以北美為主要銷售市場。本公司參與臺灣 5G 智慧杆標準推動聯盟，在全台已

有多處共桿實績。搭上全球電動車及自駕車之潮流趨勢，結合聯網功能，以人本及交通安全為核心，研發智慧號誌及警示系統，整合為「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以本公司現有出海口之優勢，爭取全球商機。

(六) 重要行銷報告

本公司主要客戶與營收來自北美地區。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總營收之 73%，根據統計，北美輕型車產銷量從民國一百一十年的 1,500 萬輛下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約 1,390 萬輛，下滑幅度約 8%。主要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汽車供應鏈，汽車晶片和零件持續短缺所致。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統計在美國汽車市場大約每 9.3 輛新車就有一輛車使用本公司的 LED 光源產品。本公司的主要銷售車款，仍為市場主流且需求強勁，惟整體車市受上述因素造成之短暫低迷，然本公司多年深耕北美汽車策略夥伴，市場份額仍然穩固。民國一百一十一年本公司以專利車燈用光源模組 Uniform Flexible LED module 等相關技術爭取到之訂單與金額皆為歷史新高，預計未來營收貢獻將更加顯著。

二、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願景：

1. 成為全球車用創新光源領導供應商。
2. 每年業績與獲利成長率 20%以上。
3. 在全球建立一個節能環保、永續經營的優良幸福企業集團。

(二) 經營方針

1. 佈局全球並追求永續獲利發展。
2. 不斷創新突破、研發前瞻技術、重視智慧財產權及國內外專利維權，提升公司之長期國際競爭優勢與對社會貢獻度。
3. 落實ESG。建立求真務實、誠信負責、前瞻創新、客戶滿意、股東愜意、員工如意、獲利表現優良的永續幸福企業
4. 持續深化策略夥伴關係，以成為世界級大型汽車公司指定之關鍵光源供應商為目標，持續加強公司在全球市場的重要性、知名度與市占率。
5. 除持續提升北美之市占率外，並積極拓展台灣、中國、歐洲、日本市場，加強市場之國際化布局。
6. 落實精實生產，持續升級及優化產線自動化程度，以提升製造之績效及降低成本。
7. 持續培育與建立世界級、具領先技術之光電科技人才、精實生產專家與經營團隊。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以成為「全球車業創新光源領導廠商」為目標。行銷策略包括OEM/ODM服務以及

建立品牌，並以汽車廠要求取得新車專案的車燈廠(Tier-1)須採用本公司光源模組之 Tier-1.5 做為經營策略及市場定位：

1. 推廣創新 LED 光源於全球汽車市場。
2. OEM/ODM服務：
 - 設計並量產LED車燈模組，服務世界知名大廠。
 - 積極參與客戶端新產品之 Design-in，在設計階段導入創新的LED光源。
 - 將Mini-LED應用於車用顯示屏幕及大型顯示屏幕。
3. 建立品牌：
 - 推廣自有品牌之LED元件於車用顯示屏幕及大型顯示屏幕。
 - 推廣自有品牌之LED節能產品於北美市場。
4. 以本公司具有上下游垂直整合之特殊利基，將自製之LED光源，推廣運用於世界大型車燈廠研發、設計、量產LED模組，提升競爭優勢與獲利能力。
5. 台灣總部第二期廠區加速投入研發與量產。
6. 發揮集團力量，全力支持美國密西根新廠順利量產，降低運費、縮短交期、減少包材等資源之浪費，提高存貨周轉率與現金周轉率。
7. 發揮德國行銷處之地利優勢，加速開發德國與歐洲市場，並深化與歐洲客戶之策略合作關係。
8. 除北美、歐洲之外，與台灣、中國、日本之長期客戶深化合作關係，整合社會資源，共創多贏。
9. 針對不同供應商之特性，執行降低採購成本計畫，導入精實生產 (Lean Production)，並以ESG精神在有限資源中創造最大產出，消除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之浪費。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本公司將持續以提昇光學、機構、電子、熱學、LED 封裝技術、軟韌體六大核心技術能力，秉持以客為尊、使命必達的原則，以提供前瞻性、高性價比、節能環保之 LED 車用光源、車用顯示器與車用照明產品為主要營運項目，做為長期穩定發展的基礎，並以

1. 開發自適應式智慧型頭燈 (Adaptive Driving Beam, ADB)，透過主動控制道路照明，偵測車輛周圍環境。該產品在耗能、控制上更具優勢，將為新一代車用照明趨勢。
2. 未來車用影像、實境、訊息、互聯網應用，都將重度使用 LED 創新光源。整合雷達及 AI 影像辨識發展新型態的應用情境，擴增互動式功能。
3. 透過巨量轉移技術，開發出 MiniLED 像素間距 (Pixel Pitch) 低於業界標準 1.25、1.5 以下，可運用於車用智慧儀表板及大型商用顯示屏，於本年度開始貢獻營收。
4. LED 節能環保產品-5G 智慧城市之智能照明、智慧無限號誌與智能看板。

等技術，在「不斷創新突破、走在節能光源科技前端」的基礎上，持續提升研發創新實力，為人類更美好的未來盡一份心力。

二、依金管會關於台灣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本公司已於去年度完成「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獲得 SGS 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並於去年底導入「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準則」，強化氣候財務揭露的完整性及專業度。本年度已評估進一步導入「SASB 永續會計標準」等相關規劃，更加完善本公司財報於永續發展資訊之揭露，落實本公司之永續發展進程及目標。

(五)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本公司已為北美知名車廠及車燈廠認定為創新光源領導廠商之一，紛紛以本公司的專利光源技術作為未來新車車燈的主要光源。本公司已獲得全球關鍵車燈供應大廠的認證，在德國、美國、台灣、中國、韓國都有合作夥伴，逐步成為國際上重要的LED車燈元件與模組專業供應廠之一。


由於汽車原廠照明市場進入其供應鏈之門檻高，加上本公司具備光學、散熱、機構、電路、LED封裝、軟韌體等設計開發技術能力，可有效掌控車燈關鍵技術，於設計時進行產品差異化及客製化，並獲得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2015)、ISO26262 及 LED 元件 AEC-Q101、AEC-Q102、US CAR33 等認證。基於本公司的垂直整合策略及創新專利技術的利基，已和同行走出差異性，在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下，本公司將不會輕易被取代。為了就近服務北美客戶，本公司新設立之美國密西根新廠已取得 IATF16949 認證，並於去年度第四季正式營運，足以因應美、中貿易競爭導致的供應鏈布局變動，並強化本公司與世界車業客戶之策略關係。

過去幾年來，本公司營收成長均超過25%，然而自全球出現新冠疫情以來，汽車產業遭逢有史以來的空前危機。去年度全球塞港、運輸斷鏈，車用晶片及電子元件短缺之風險，以及匯損及材料、人工成本上漲等不利因素，本公司皆已採取各項措施來因應渡過，並寫下客戶訂單金額超過115億元新台幣的年度新高。展望今年，晶片供應問題將逐漸改善，加上汽車電動化進程更加快速，全球車市將可望回溫，預計出貨將更為順暢樂觀。本公司在今年初就已感受到客戶的需求持續增溫，再加上美國廠去年底量產效益，都有助於今年度的出貨成長。

在環境法規方面，本公司已針對各項政策措施及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相關作業程序及並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以符合各項法令之遵循及適用。並持續加強各項管理，隨時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的營運挑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賴清祺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及 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 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及 9)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聯嘉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 公司	(2)	\$ 483,142	\$ 175,605 (美金 6,000 仟元)	\$ 92,175 (美金 3,000 仟元)	\$ 92,130	\$ -	3.82	\$ 966,283	Y	-	Y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9：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40%。

四、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臺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臺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臺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聯欣豐(深圳)有限公司	車用 LED 燈元件之 製造	\$ 139,966 (美金 4,200 仟元)	(2)	\$ 138,106 (美金 4,150 仟 元)	\$ -	\$ -	\$ 138,106 (美金 4,150 仟 元)	(\$ 9,354)	100%	(\$ 9,354)	\$ 126,964	\$ -	-
東莞聯嘉光電有限公司	車用 LED 燈元件及 模組之製造	495,826 (美金 16,000 仟 元)	(2)	495,826 (美金 16,000 仟 元)	-	-	495,826 (美金 16,000 仟元)	11,056	100%	11,056 (註 2.(2).B)	572,95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臺幣 618,807 仟元)	美金 20,150 仟元 (折合新臺幣 618,807 仟元)	1,449,425 仟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 SUPER BRIGHT INVESTMENT INC. 及 ELITE HIGH TECHNOLOGY LTD.）。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四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五、本公司轉換公司債轉換執行情況報告

附件五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到期，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 月 6 日將到期償還款項並以匯款方式交付債權人。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零伍佰萬元整
總 面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 113 年 5 月 19 日
償 還 方 法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498,000,000 元整
執 行 情 況	20,000 股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總 面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
償 還 方 法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 10 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264,800,000 元整
執 行 情 況	2,352,000 股

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第一至三項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p>第十條(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p> <p>第一至三項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p>	<p>本條新增</p>	<p>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畫,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訂定之合理性,參考歐盟shareholderrightsdirectiveII(下稱SRDII)規範之Say-on-pay制度,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俾透過投資人及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p>
<p>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p>	<p>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p>	<p>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參考國際趨勢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第四項略。</p>	<p>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第四項略。</p>	
---	--	--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前項九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函辦理：</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九四〇二一〇五九九〇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九條準用之規定。</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第三項</p>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至第五項未修正。</p>
---	---	-----------------

八、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及其他溝通報告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會議	溝通內容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111/3/9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案與獨立董事溝通，無其他建議。
111/5/5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案與獨立董事溝通，無其他建議。
111/8/4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案與獨立董事溝通，無其他建議。
111/11/3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案與獨立董事溝通，無其他建議。
111/12/29	審計委員會	例行性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案與獨立董事溝通，無其他建議。

其他溝通：

日期	會議	溝通內容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111/2/17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台北）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提問，由稽核主管當場回答，無其他追蹤事項。
111/4/2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台北）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提問，由稽核主管當場回答，無其他追蹤事項。
111/7/2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台北）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提問，由稽核主管當場回答，無其他追蹤事項。
111/10/20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台北）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提問，由稽核主管當場回答，無其他追蹤事項。
111/12/15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會議（台北）	稽核業務報告	獨立董事提問，由稽核主管當場回答，無其他追蹤事項。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附件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 LED 光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 793,398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 14%，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包括 LED 電子元件、LED 發光二極體及車燈模組等，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抽核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且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燈模組之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民國 111 年度外銷美洲地區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475,744 仟元，佔個體財務報表銷貨收入淨額 84%，其中特定客戶本年度銷售成長，由於在銷貨收入真實性上存在較高之風險，因此將外銷美洲地區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

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73,441	7	\$ 555,532	1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 381,000	7	\$ 883,00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175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五)	279,551	5	179,705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439	-	2,82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2,487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4,816	-	4,47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5,881	-	5,88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58,666	1	86,514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300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 九)	1,142,570	21	1,042,238	19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255,696	5	286,84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及二九)	92,145	2	176,02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 九)	301,579	6	236,003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599	-	1,5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193,709	4	241,541	5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793,398	14	899,933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8,385	-	10,908	-
1410	預付款項	89,178	1	32,3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3,332	-	3,33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	1,400	-	1,64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6,060	-	8,2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58,827</u>	<u>46</u>	<u>2,803,134</u>	<u>50</u>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 五及三十)	71,017	1	50,500	1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6,858	-	8,3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312,501	24	1,213,938	2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4,368</u>	<u>28</u>	<u>1,916,758</u>	<u>34</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 及三十)	1,417,428	26	1,375,199	25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4,002	-	32,404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960,749	17	672,138	1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48,385	1	41,788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519,683	10	494,900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43,130	1	57,21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9,036	-	25,09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	80,580	1	34,45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 二十)	22,623	-	25,0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28,547	1	8,827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1,233	1	37,1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54,573</u>	<u>54</u>	<u>2,763,823</u>	<u>50</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73,324</u>	<u>28</u>	<u>1,254,287</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3,097,692</u>	<u>56</u>	<u>3,171,045</u>	<u>57</u>
							權益 (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7,796	33	1,826,841	33
						3140	預收股本	77	-	-	-
						3100	股本總計	<u>1,827,873</u>	<u>33</u>	<u>1,826,841</u>	<u>33</u>
						3200	資本公積	549,282	10	521,78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206	1	78,05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327	2	70,7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624	1	130,253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7,157</u>	<u>4</u>	<u>279,050</u>	<u>5</u>
						3400	其他權益	(38,171)	-	(81,327)	(1)
						3500	庫藏股票	(150,433)	(3)	(150,433)	(3)
						3XXX	權益總計	<u>2,415,708</u>	<u>44</u>	<u>2,395,912</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513,400</u>	<u>100</u>	<u>\$ 5,566,957</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513,400</u>	<u>100</u>	<u>\$ 5,566,9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2,963,394	100	\$ 3,196,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三及二九）	(2,639,385)	(89)	(2,828,517)	(88)
5900	營業毛利	324,009	11	367,917	12
592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4,107)	-	4,82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9,902	11	372,746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8,332)	(2)	(40,676)	(1)
6200	管理費用	(182,119)	(6)	(168,5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502)	(4)	(122,66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5,408)	(12)	(331,894)	(11)
6900	營業淨（損）利	(45,506)	(1)	40,85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2,235	-	52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二六及二九）	4,064	-	8,1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143,948	5	(53,42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26,706)	(1)	(20,41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50,906)	(2)	31,4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635	2	(33,66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129	1	\$ 7,184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10,626)	-	3,228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503</u>	<u>1</u>	<u>10,412</u>	<u>-</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十)	1,897	-	1,2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註 四及二一)	(1,244)	-	1,0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一)	55,500	2	(14,6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四)	(11,100)	(1)	2,9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5,053</u>	<u>1</u>	(9,428)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1,556</u>	<u>2</u>	<u>\$ 984</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9</u>		<u>\$ 0.06</u>	
9810	稀 釋	<u>\$ 0.09</u>		<u>\$ 0.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14,281	\$ 12,115	\$ 504,032	\$ 63,686	\$ 68,802	\$ 257,977	(\$ 67,144)	(\$ 3,603)	(\$ 150,433)	\$ 2,499,71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364	-	(14,36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45	(1,94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2,979)	-	-	-	(122,979)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17,019	-	-	-	-	-	-	17,01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0,412	-	-	-	10,41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0	(11,722)	1,024	-	(9,42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560	(12,115)	730	-	-	-	-	-	-	1,17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18)	-	118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26,841	-	521,781	78,050	70,747	130,253	(78,866)	(2,461)	(150,433)	2,395,91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6	-	(1,15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580	(10,580)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0,293)	-	-	-	(70,293)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25,482	-	-	-	-	-	-	25,48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6,503	-	-	-	16,50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7	44,400	(1,244)	-	45,05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5	77	2,019	-	-	-	-	-	-	3,05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27,796	\$ 77	\$ 549,282	\$ 79,206	\$ 81,327	\$ 66,624	(\$ 34,466)	(\$ 3,705)	(\$ 150,433)	\$ 2,415,7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129	\$ 7,1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074	99,451
A20200	攤銷費用	22,951	18,83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淨利益	(9,160)	(117)
A20900	財務成本	26,706	20,418
A21200	利息收入	(2,235)	(523)
A21300	股利收入	(152)	(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50,906	(31,4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63	-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14,107	(4,8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677)	5,9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9)	6,439
A31150	應收帳款	(69,427)	380,6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480	(3,523)
A31200	存 貨	93,774	(269,500)
A31230	預付款項	(56,832)	(6,3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8	12,160
A32125	合約負債	-	(292)
A32130	應付票據	1,300	(5,338)
A32150	應付帳款	38,194	(144,2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086)	1,685
A32200	負債準備	-	9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09)	3,8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6)	(6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1,975	90,7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35	5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659)	(12,9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3)	(30,8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8,388</u>	<u>47,45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3,969)	(\$ 183,26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37	6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854)	(551,4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20)	(2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548)	(19,36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936)	(58,3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2	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499)	(811,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2,000)	1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7,942	112,845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94,799	499,69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86,700)	-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45,300	156,86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243)	(7,7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293)	(122,9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9,195)	768,6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5	(7,25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82,091)	(3,1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5,532	558,6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441	\$ 555,5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 LED 光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聯嘉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存貨淨額為 1,553,922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27%，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因光電市場成長快速，各類產品應用範圍持續擴大，為確保持有之存貨，包括 LED 電子元件、LED 發光二極體及車燈模組等，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抽核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且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銷貨收入真實性

聯嘉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車燈模組之收入，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五。民國 111 年度外銷美洲地區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794,545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銷貨收入淨額 73%，其中特定客戶本年度銷售成長，由於在銷貨收入真實性上存在較高之風險，因此將外銷美洲地區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內部訂單、出貨通知單、物流簽收文件及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暨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

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65,811	12	\$ 936,854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 473,100	8	\$ 883,00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及七)	175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八)	279,551	5	179,705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八)	1,439	-	2,82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48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1,512	1	12,792	-	2130	合約負債— 流動(附註二五)	6,032	-	5,92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813,624	14	758,395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30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二)	46,504	1	50,98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674,224	12	697,857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139	-	3,889	-	2180	應付帳款— 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 二)	209	-	4,54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553,922	27	1,689,618	2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175,839	3	303,848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19,947	2	59,3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8,385	1	10,9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15,041	-	1,962	-	2250	負債準備— 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332	-	3,3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42,114</u>	<u>57</u>	<u>3,516,685</u>	<u>60</u>	2280	租賃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7,434	1	45,821	1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八及三三)	71,017	1	50,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1,201	-	10,98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0,773	-	9,3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 、二六及三三)	2,045,971	36	1,927,726	3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61,196</u>	<u>31</u>	<u>2,197,239</u>	<u>37</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8,116	1	118,970	2		非流動負債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6,798	1	50,457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960,749	17	672,138	1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53,812	1	53,812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519,683	9	494,900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75,904	1	66,343	1	2580	租賃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5,112	1	78,50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	117,626	2	105,41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及 二三)	22,623	-	25,02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33,529	1	13,59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	-	-	2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72,957</u>	<u>43</u>	<u>2,347,306</u>	<u>40</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38,167</u>	<u>27</u>	<u>1,270,840</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3,299,363</u>	<u>58</u>	<u>3,468,079</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 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7,796	32	1,826,841	31
						3140	預收股本	77	-	-	-
						3100	股本總計	<u>1,827,873</u>	<u>32</u>	<u>1,826,841</u>	<u>31</u>
						3200	資本公積	549,282	10	521,78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206	1	78,05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327	2	70,7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624	1	130,253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7,157	4	279,050	5
						3400	其他權益	(38,171)	(1)	(81,327)	(1)
						3500	庫藏股票	(150,433)	(3)	(150,433)	(3)
						3XXX	權益總計	<u>2,415,708</u>	<u>42</u>	<u>2,395,912</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715,071</u>	<u>100</u>	<u>\$ 5,863,991</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715,071</u>	<u>100</u>	<u>\$ 5,863,9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3,825,456	100	\$ 3,614,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六及三二）	(3,217,297)	(84)	(2,910,158)	(81)
5900	營業毛利	<u>608,159</u>	<u>16</u>	<u>703,902</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66,012)	(7)	(246,461)	(7)
6200	管理費用	(283,978)	(7)	(219,31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956)	(5)	(181,39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6,401)</u>	<u>(19)</u>	<u>(647,169)</u>	<u>(18)</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28,242)</u>	<u>(3)</u>	<u>56,73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2,748	-	1,09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25,709	1	23,4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131,775	3	(52,35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六）	(32,528)	(1)	(24,72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213</u>	<u>-</u>	<u>1,00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7,917</u>	<u>3</u>	<u>(51,50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325)	-	\$ 5,229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件四及二七)	16,828	1	5,183	-
8200	本年度淨利	16,503	1	10,412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三)	1,897	-	1,2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四)	(1,244)	-	1,0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四)	55,500	1	(14,6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七)	(11,100)	-	2,9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5,053	1	(9,42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556	2	\$ 984	-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9		\$ 0.06	
9810	稀 釋	\$ 0.09		\$ 0.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4,281	\$ 12,115	\$ 504,032	\$ 63,686	\$ 68,802	\$ 257,977	(\$ 67,144)	(\$ 3,603)	(\$ 150,433)	\$ 2,499,71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364	-	(14,36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45	(1,94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22,979)	-	-	-	(122,979)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17,019	-	-	-	-	-	-	17,01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0,412	-	-	-	10,41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70	(11,722)	1,024	-	(9,42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560	(12,115)	730	-	-	-	-	-	-	1,17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18)	-	118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6,841	-	521,781	78,050	70,747	130,253	(78,866)	(2,461)	(150,433)	2,395,91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6	-	(1,15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580	(10,58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0,293)	-	-	-	(70,29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	25,482	-	-	-	-	-	-	25,48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6,503	-	-	-	16,503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7	44,400	(1,244)	-	45,05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5	77	2,019	-	-	-	-	-	-	3,05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7,796	\$ 77	\$ 549,282	\$ 79,206	\$ 81,327	\$ 66,624	(\$ 34,466)	(\$ 3,705)	(\$ 150,433)	\$ 2,415,7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25)	\$ 5,2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2,090	202,222
A20200	攤銷費用	25,178	20,7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9,160)	(117)
A20900	財務成本	32,528	24,720
A21200	利息收入	(2,748)	(1,095)
A21300	股利收入	(152)	(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3)	(1,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5	48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134	8,5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3,529	19,1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20)	6,325
A31150	應收帳款	(58,069)	88,4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84	10,650
A31200	存 貨	122,926	(584,939)
A31230	預付款項	(60,580)	11,8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129)	13,575
A32125	合約負債	106	(1,337)
A32130	應付票據	1,300	(5,338)
A32150	應付帳款	(22,357)	(187,2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9,774)	(1,133)
A32200	負債準備	-	9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0	3,5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6)	(6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622	(366,2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48	1,0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386)	(19,790)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394	(41,2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378</u>	<u>(426,1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	\$ 620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	162,5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408)	(581,5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93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731)	(27,6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07)	(122,65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2	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756)	(566,4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8,016)	101,23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846	114,749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94,799	499,69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86,700)	-
C01700	舉借長期借款	45,300	156,86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8)	(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443)	(43,6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0,293)	(122,9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1,775)	705,9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110	(15,2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71,043)	(301,8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6,854	1,238,70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5,811	\$ 936,8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欣



經理人：黃昉鈺



會計主管：林君宙



十一、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222,271
本期淨利	16,502,96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97,27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400,2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40,02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474,4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8,256,966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0.20元)	(35,157,4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099,512
附註： 本次盈餘之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團營運發展規劃，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p>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p> <p>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子公司整體間除第三條第二款外，不得對外背書保證。本公</p>	<p>團營運發展規劃，爰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公司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子公司整體間除第三條第二款外，不得對外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司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u></p>	<p>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十三、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十三

一、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編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理由
1	盧廷劫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 研究所 -碩士	中華民國期貨 商業同業 公會秘書長/副秘書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主任秘書	證券期貨分析協會理事 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理 事 期貨產業發展基金委員 會委員	否

二、上述名單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法令，皆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